

中国共产党清丰县委员会

清文〔2023〕12号

签发人：曹拥军

中共清丰县委 清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丰县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告

市委、市政府：

2022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清丰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为清丰高质量发展和快速崛起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现就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，我县经过研究重新调整了法

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本次调整在扩大了成员单位范围的同时，提级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阵容，组长由县长兼任调整为由县委书记和县长同时兼任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司法局局长兼任提级为由主管副县长兼任，为深入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、创造条件。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坚持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，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，随时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。研究制定了《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）》，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；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，持续推动“3419”工程，健全法治政府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工作规划、年度考评项目，促使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思想认识。

二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

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结合县情实际，及时研究制定了《清丰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实施意见》，确保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进行。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制度，配齐配强了政府与部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。按照《濮阳市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濮法政办〔2022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对全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与修改完善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扫除了障碍。对政府信息，尤其是财政预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

设项目审批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坚持依法依规及时公开，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三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

坚持严格执行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，严格按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行使职权，强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积极推进综合执法，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深入推进“721”服务型行政执法模式。与法院、检察院联合建立了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，健全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全面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，17个乡（镇）综合执法队全部挂牌成立、人员已经充实，目前已有10个乡（镇）综合执法队建设通过市级验收。不断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，推进行政问责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。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监督考核，及时查处、纠正行政不作为、乱作为等不依法行政行为，保证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，确保政府法定义务和法定职责得到落实。

四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

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。全面精简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审批服务，推广“企业开办+N项服务”，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，80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全省通办”，46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跨省通办”；持续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出台涉企审批项目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”等改革举措，在涉企经营许可、证明事

项、投资审批等领域，实现“办照即经营”“承诺即开工”“承诺即换证”。打造高效便捷政务服务。设立开发区行政服务专厅。承接下放县开发区经济管理权限 183 项、省级放权赋能事项 181 项，涉及开发区企业业务审批的 8 家县直单位进驻，启用县开发区审批“2 号章”，开辟绿色通道，提供一站式服务，实现“办事不出区”；设立政务服务公安专厅。15 个业务窗口受理户政、出入境、交警、治安、网安、禁毒等 6 类 202 项业务，其中户籍办理、身份证办理、交通违法处理、驾驶证到期换证可跨省通办。设置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主动解决企业及群众反映的“疑难杂症”问题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。为进一步拓宽政企沟通渠道，聘请 10 名第二批营商环境观察员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各级各部门优化作风、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监督。

五、强化应急处置能力

严格落实全县应急预案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加强与驻军、武警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的沟通联系，时刻保持临战状态，一旦发生险情确保以最快速度、最高效率应对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强化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为检验我县防汛应急预案实用性，检验应急联动指挥机制畅通性，锻炼各级救援队伍实战能力，组织县民兵、消防救援、医疗卫生等抢险救援分队等 300 余人开展了 2022 年防汛抢险应急演练。全县 17 个乡（镇）和 2 个街道办均组织本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演练，进一步提高了处置突发事件的

能力。抓好疫情防控工作。针对今年 11 月份疫情防控工作，清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，县委书记和县长作为双指挥长，迅速进入应急状态，对于核酸筛查、混管追阳、流调溯源、交通管控、集中隔离进行了明确分工，并针对居家隔离人员管理、外地返乡人员报备排查、规范集中隔离点管理、工作人员落实好疫情防控规范予以明确，为全县人民健康安全提供了可靠保障。

六、及时化解行政争议

在全省率先成立由县长任主任的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委员会，专门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，全年化解行政争议 37 件，有力推动了行政争议的及时化解。在全省率先启动行政调解融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救济途径试点，11 个试点单位均取得了预期效果。在全市率先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、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，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9 件，撤销并责令重做 3 件，行政复议能力和办案质量不断提高。切实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行政应诉案件胜诉率，全年行政应诉案件 56 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率达到 100%，胜诉率达到 83%，均高于全省和全市平均水平。我县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被列入省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”推荐争创名单。

七、切实加强执法监督

研究制定《清丰县行政执法协同监督十条意见》，通过建立

一个联动机制形成合力、成立三个督察小组常态化监督、启动三类督察加大监督力度、通过三个下达确保监督效果，在全省率先启动行政执法监督“1333”模式。建立起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牵头，县纪委监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委巡察办、县司法局协同联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，综合运用行政监督、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巡察监督、司法监督等方式，联合对全县行政执法机构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监督检查，切实解决了监督力量薄弱、手段单一、力度不大、权威性不够、监督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力的问题，有力推进了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评价。

八、持续开展法治教育

坚持领导带头学法用法，将学法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培训课程，及时开展法治培训与考试，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。利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坚持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60 学时制法律知识培训。积极组织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打造出“法润清丰”线上普法品牌，点击量与影响力在全省多次夺冠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”，持续巩固拓展精准普法与法律服务“清丰模式”，加大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力度，不断提升全民法律素养。

一年来，清丰县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法治政府建设任重道远，特别是对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

府建设的要求，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是：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，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履职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下一步，将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守正创新、踔厉奋发，不断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，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特此报告。



抄送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清丰县委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印

